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国投广场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要文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99.2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9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 亿元，2015 年每股收益 0.4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69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营运质量总体良好。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306,954,231.41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62,951.27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65,848.7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6.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7. 审议《2016 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含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对丰汇租赁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新增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预计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的敞口授信总额度为 40 亿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同时为方便公司经营决策层的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及各级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的敞口授信总额度为 40 亿元；（二）公司可在额度内分次申请用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等业务；（三）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之间在 40 亿元额度内的敞口授信可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在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计划及提供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继续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 2015 年年报审计情况，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9.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2016 年度预计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